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0〕3号



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抓好《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重要意义

《廉政准则》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吸收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颁布实施以来中央和中央纪委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借鉴了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

成果，突出了“八禁止”、“五十二不准”的具体要求，明确了“不能为、不可为”的界限范围，是一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廉政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进高校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领导干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重要性，结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作为当前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使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廉政准则》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熟知内容，牢记要求。

二、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确保《廉政准则》入脑入心

学校 2010 年党政工作要点已明确把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作为对全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的重点，并纳入了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计划。学校对学习贯彻《廉政准则》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活动时间，积极组织《廉政准则》专题学习，通过专题报告、专家解读、研讨交流、廉政党课等活动，认真学习《廉政准则》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要把学习宣传《廉政准则》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胡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讲

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结合起来，与党员干部反腐倡廉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实践结合起来，与大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结合起来。

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等载体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营造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浓厚氛围。通过深入扎实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自觉性，为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对照规定，建章立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各单位要以《廉政准则》为依据，结合《济南大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2008—2012年）》，进一步落实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各单位要对照《廉政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廉政准则》的要求细化并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中注重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学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1.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廉政准则》学习贯彻活动落到实处。

2.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部门负责人，要发挥带头作用，做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表率，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接到本通知后，各学院党委书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本单位开展一次党课活动，

把宣讲《廉政准则》作为党课的主要内容，对《廉政准则》进行解读，使大家知道《廉政准则》、熟悉《廉政准则》、遵守《廉政准则》。

3. 要加强对落实《廉政准则》情况的督促检查。将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廉政准则》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中规定的“八禁止”和“五十二不准”，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校纪委要对《廉政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准则、执行准则、维护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单位组织学习、查纠整改、完善制度的情况进行督查。

4. 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会、处级以上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述职述廉、考察考核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的作用，及时掌握《廉政准则》贯彻执行的有关情况。

5. 各单位要将学习情况及时报送校纪委、党委宣传部。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0年3月26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廉政准则》 △ 通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印发

印 20 份